

高安市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

姓名	单位	职称或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李	特邀专家	高工	362221197108190000	18779568163
郭	特邀	高工	36222219720221712	13970583507
刘爱新	特邀专家	高工	36032119840821XXXX	13870538839
冯其政	特邀	高工	413028197804175471	13711115166
陈柏梅	江西莱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362204198106044826	18979586487

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，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“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（专家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，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，并审核了《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龙潭镇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 13' 27.2964"、北纬 28° 23' 17.538"，项目租赁江西柱龙实业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，项目西面、南面、北面均为空地，东面为高安市青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，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以石粉、水泥、石子、砂石、无机脱模机为原辅料，经投料、混合搅拌、成型养护、打磨、切割、成品、出厂等工序得到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，生产班制为一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2 月调试运行。2019 年 8 月，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

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编制工作。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高环评字[2019]13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。

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，编号为：91360983MA38RBNK7P001X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，占总投资 2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建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原辅材料增加颜料氧化铁黑、氧化铁红、氧化铁黄。

2、项目切割采用水切割，无切割粉尘产生，增加了切割废水，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捞，用于农林施肥，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预处理后用于生产。

（二）废气

投料、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+罐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+罐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装卸粉尘及动力扬尘通过采用洒水抑尘、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机、切割机、除污机、行吊、打磨机水泥罐、水泥搅拌机、水泵等机械设备，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，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废抹布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，生活垃圾、含油废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；边角料外售用于铺路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《高安市鼎云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水泥预制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LSJC2021071301）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预处理后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捞，用于农林施肥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混合搅拌工序 1#废气处理设施出口、混合搅拌工序 2#废气处理设施出口、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均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水泥制品排放标准要求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废抹布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，生活垃圾、含油废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；边角料外售用于铺路。

（五）卫生防护距离

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915m 的吴家村，满足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在充分讨论后，认为该项目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配套的环保设施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补充项目原料非重大变更说明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污泥压滤废水收集导流措施，补充环保标识牌。

2、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张 勇 刘爱新 邵 女
陈维松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